

已電子交換

檔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衛生局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具有感染風險對象之追蹤管理，請貴府掌握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結果，並對於未配合者加強追蹤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自本(111)年3月7日起，將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檢疫/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檢疫/隔離期滿後接續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進行2次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第3天、第6-7天各1次），並於雙向簡訊回報檢測結果。
- 二、為即時掌握上開對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結果，以利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本中心規劃將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透過雙向簡訊回報之檢測資料匯入防疫追蹤系統，對於無法發送雙向簡訊或未回報檢測結果者，由居住地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檢測結果之追蹤管理。惟因目前防疫追蹤系統並無居家檢疫對象之居住地址欄位，爰請貴府轉知關懷人員，協助於進行檢疫對象關懷時，詢問其居

臺南市政府 111/03/15



1110365989

第 1 頁，共 2 頁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



1110045862



住地址及確認其聯繫電話（含手機或市內電話），並鍵入防疫追蹤系統，以利後續個案分派及追蹤事宜。

三、倘追蹤發現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係因快篩試劑遺失或因故未取得試劑而未能依規定完成檢測，請儘速通知其至貴府指定單位領取試劑，並於完成檢測後主動回報檢測結果。試劑補發由其居住地地方政府採購發放，請貴府衡酌實務需要，自行編列經費或納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支應。

四、經追蹤仍未回報檢測結果者，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可依同法第67條、第69條裁處最高新臺幣30萬元罰鍰。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

